#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法律责任。

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(以下简称"财政部") 发布的要求进行的调整,符合相关规定,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 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 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公司根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 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,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# 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## 1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

2023年10月25日,财政部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(以下简 称"解释 17 号"),规定对"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""关于供应商融 资安排的披露""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"的解释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#### 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,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。

### 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,公司执行财政部 2023 年发布的《准则解释 17 号》的 相关规定。其他未变更部分,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 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 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4、会计政策变更审议程序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公司根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,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,使公司的会计政策更加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,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